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过户的进展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因担保物权纠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双方同意裁定并认可徐州丰利以其持有的科融环境 58,450,000.00 股股份作价 186,747,750.00 元抵偿长城证券的债务。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与长城证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正在积极沟通后续股份回购等计划措施,共同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经营持续发展。

人民法院就本次担保物权纠纷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04 执 41184 号之一】: 1、解除对被执行人徐州丰利所持有的科融环境 58,450,000.00 股股份的查封,并注销该 58,450,000.00 股股份的质押; 2、将被执行人徐州丰利所持有的科融环境 58,450,000.00 股股份作价 186,747,750.00 元归申请执行人长城证券所有,抵偿长城证券的债务。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州丰利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08,96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2%;长城证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执行裁定后，徐州丰利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50,51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长城证券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8,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科融环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